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財經法律學系

科目：財經時勢評析

第 1 節

第 / 頁，共 / 頁

一、試評台灣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之利弊？(50 分)

二、行政院經濟部研擬的「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第三十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且前二年度之任一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不為零，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且前二年度之任一年度之人才培訓支出不為零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

前項每一年度得投資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試評析上述條文有無違背稅捐公平原則？(50 分)